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书

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王学锋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明月路4号

联系电话：

乙方：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名勇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第 3 层 C3004 房

联系电话：0898-66772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甲方的用工程序和乙方提供的购买服务程序

第一条 甲方的用工程序、期限

甲方因工作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购买服务人员。

本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乙方应在本协议期满前三十天向甲方书面确定是否继续用工，本协议期满后，甲方书面同意续签的，双方共同续签《劳务派遣服务

合同书》；服务期满后，甲方不再续签的，应在上述服务期满前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协助乙方办理退工手续；如服务期满后甲方不再续签，又未协助乙方办理退工手续的员工，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强制解除派遣员工与甲方的劳务关系。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购买服务程序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法合规的服务购买业务，甲方可对乙方购买的服务项目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直接管理，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

乙方须与劳务人员签订为期1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据，劳动合同期限即为派遣期限，试用期参照《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愿意与乙方建立购买服务关系，并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

甲方依本协议使用购买服务人员，支付购买服务人员的报酬，尊重员工的正当权益，确保乙方提供购买人员的工作条件及待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四条 甲方依法使用购买服务人员。如更改购买服务人员的岗位及职责，经甲方与购买服务人员协商一致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与购买服务人员变更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第五条 甲方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安排、日常管理和思

想教育工作，在购买服务人员报到后，应立即安排购买服务人员学习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包括薪酬考核办法等直接或间接涉及购买服务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并经购买服务人员签字确认后送交乙方备案。

第六条 甲方可就有关工作事项直接与购买服务人员签订专项协议（如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专项协议需及时交乙方备案。

第七条 甲方安排购买服务人员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甲方工作性质决定需要延长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的，员工须无条件服从，根据相关规定享受机关事业单位相关福利。

第八条 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退回被派遣人员的情形以外，甲方不得向乙方退回被派遣人员，因甲方退回被派遣人员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向退回被派遣人员发放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应承担并先行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或赔偿等损失；经济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甲方应于当月10日前将本月购买服务人员增减情况书面通知乙方（遇法定节假日时相应提前），乙方按照当地有关规定为购买服务人员办理相关保险的新增、转入、封存、转出等手续。

第十条 购买服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女工产假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间内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产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产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配置的购买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甲方应及时送伤者就医, 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 由乙方为购买服务人员办理工伤申报手续。如因甲方未在工伤规定申报时限内通知乙方造成乙方无法申报工伤手续时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由甲方承担; 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除工伤保险赔偿外, 应由用人单位(企业)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劳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立即将其退回乙方:

-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甲方内部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的;
- (四) 劳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验收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的;
- (五) 因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在违背其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符合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购买服务协议:

- (一) 乙方提供的购买服务人员的方式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和劳动人事政策；

（二）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与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收到款项后未及时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给购买服务人员按月缴纳社保和发放工资的；

（三）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购买服务人员人数、素质需求的；

（四）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购买服务费，并可向乙方追索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人工费、误工费、赔偿费、滞纳金）的赔付权利。此外，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愿意与甲方建立购买服务关系，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购买服务人员，同时向甲方收取购买服务费。如甲方需要额外新增购买服务员工，由乙方提供相应的招聘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购买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用人单位的事实；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购买服务人员缴纳法定社会保险，乙方应尽力避免与购买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为甲方提供购买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购买服务人员的人力资源服务义务，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购买服务人员，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组织对所配置到甲方工作的购买服务人员进行每年两期的分批次培训，时间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二十条 乙方应组织对所配置到甲方工作的购买服务人员进行每年年度考核，其考核方式根据甲方考核制度执行，评选出优秀购买服务人员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购买服务协议：

（一）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购买服务人员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二）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单位部分、购买服务服务费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出现本条上述情况,给乙方和购买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购买服务人员在试用期内主动离职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造成乙方与购买服务人员之间劳动纠纷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停止购买服务合作,并保留进一步向甲方追索造成实际损失的赔付权利。在派遣期间内,因乙方原因使劳务人员被甲方退回时,乙方负责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劳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乙方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办理申报实业保险待遇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派遣期限内,劳务人员因工伤亡、女工产期、因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等,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关待遇手续。

第四章 被派遣人员的费用标准

第二十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被派遣人员实领工资金额(详见附件《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办字〔2024〕33号)发放工资;如遇社会保险调整或被派遣人员费用标准设定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调整。被派遣人员每月的费用含薪酬、单位部分社会保险、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残疾人保障金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按照海口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每月按员工应发总额的 1.5%预收，年终决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七条 被派遣人员的绩效工资、补贴、福利、加班费及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实际情况，应当予以发放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足额发放给被派遣人员，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第五章 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服务费用结算

第二十八条 乙方按 50 元/人/月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含税）。

第二十九条 甲方根据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于每月 20 日前将购买服务人员本月考勤记录及报酬金额书面汇总给乙方，由乙方结合本月购买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等情况，制作《购买服务人员服务费结算表》（明确购买服务人员的报酬、单位支付部分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的金额），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结算表和发票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各项费用总额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放工资到购买服务人员个人账户，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总额实行多退少补的原则。

第三十条 乙方根据《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的要求申报和办理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手续，所产生的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的年度残疾人保障金付款通知书后，需

在7个工作日内付款。

户名：海南龙域上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05092001520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三）甲方拖欠乙方购买服务费，拖欠期超过三十天的（包括非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违约金按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收取，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克扣、无故拖欠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或向购买服务人员收取费用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额按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五日内仍不足额支付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或额外收取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承担甲方重新购买该岗位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一）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二）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的履行（因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除非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或乙方有权终止协议的履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可向违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乙双方保证机构变动、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变动方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的，由变动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之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条款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效力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 省级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2. 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办字〔2024〕33号）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日期：2024年9月1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日期：2025年9月19日